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办〔2025〕83号

关于印发《西北能化公司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西北能化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西北能化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2025年版）》，结合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安排部署和公司先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赋予的部分职权，授予经理层研究讨论并由总经理代为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不进行授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授权坚持依法有效、授权不授责、授权与监督相统一的原则，授权事项应当明确清晰，避免交叉重叠。

第五条 授权办法的建立和修订，以及授权事项范围的确定和调整，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章 授权范围

第六条 董事会对集团公司负责，按照定战略、作决策、防

风险的职责定位，行使公司章程和集团公司授权放权赋予的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应符合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与公司投资、融资、财务、捐赠、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相衔接，坚持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相统一，合理确定授权事项及额度。

第八条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一般包括：

- (一) 一定额度和范围内的投资事项；
- (二) 一定额度和范围内的财务支出事项；
- (三) 一定额度和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
- (四) 一定额度和范围内的采购事项；
- (五) 一定额度和范围内的融资事项；
- (六) 其他明列的授权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实行“制度+清单”模式，在保持授权制度相对稳定的同时，通过动态调整授权清单，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

第十条 董事会可以针对特殊事项，临时向经理层授权。临时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一条 经理层应按照“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

责定位，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授予职权，切实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 经理层通过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董事会授权的经营管理事项，除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必要时应听取专业人员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可以列席经理办公会。专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内容列席经理办公会。

第十四条 经理办公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后，应将授权事项执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经理层因不当或超越授权范围行使权力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执行授权情况及决策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授权的实际效果，及时对授权事项和权限进行调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北能化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

附件

西北能化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

一、授权资产处置事项

1. 公司 2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资产处置。
2. 单项（台、套）固定资产报废，账面净值或转让底价 200 万元以下的处置。

二、授权项目安排事项

3.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三、授权财务管理事项

4. 融资计划外单笔 1000 万元以内的融资事项。
5. 单项 1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采购。
6. 资金预算内工程投资、物资采购等方面的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资金支出事项。
7. 资金预算外工程投资、物资采购等方面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资金支出事项。
8. 预算内单笔 5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9. 预算外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四、授权其他事项

10. 特别奖励事项。
11. 企业专项工作规划。

12. 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类具体规章。

注：本清单所称“以下”“以内”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本清单所列事项应报集团公司审批或备案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